

##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协商一致,自2015年12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的部分基金参加长量基金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的具体体现公司网站页面或者相关公告为准。若有变动,长量基金将另行公告。

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长量基金销售的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具体以长量基金公司网站页面或者相关公告为准。

二、活动时间  
2015年12月1日起,结束时间以长量基金官方网站展示或相关公告为准。若有变动,长量基金将另行公告。

三、费率优惠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5年12月1日起开展,结束时间以长量基金官方网站展示或相关公告为准。若有变动,长量基金将另行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长期投资基金的收费标准,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长量基金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长量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长量基金有权调整活动及费率优惠,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则如有变化,以长量基金网站([www.erichfund.com](http://www.erichfund.com))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2. 投资者在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及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本人能承受风险的产品。  
3.本公司所管理的基金未参加本次活动的基金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加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请投资者留意。  
5.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526号22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6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电话:021-20691939  
传真:021-20691861  
联系人:单倩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http://www.erichfund.com)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6号  
法定代表人:史晓明  
电话:010-69619340  
传真:010-69619300  
联系人:史晓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7297  
网址:<http://www.bxfund.com>

以上信息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基金经理的公告

2015-11-21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北信瑞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成长
基金管理人代码	0019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办法》、《基金法》法律法规,以及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富强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朱华军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富强
任职日期	2015-11-18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年
过往从业经历	李富强先生,中国国籍,学府: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6年证券从业经验,任职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与中国人民银行,2014年1月加入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收益分析师、基金经理。
是否是基金管理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是被暂停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经济学硕士
是否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1日

##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基金直销账户的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我公司对直销账户进行了变更,现将变更后的银行账户信息公告如下:

客户名称: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2000406 1920 0216 4526  
人行支付系统号:10210000 0496  
新直销账户自2015年11月21日起启用。同日起,原工商银行增光支行直销账户将停止使用。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如下方式了解详细情况:

客户服务热线:400-061-7297  
网址:<http://www.bxfund.com>

以上信息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大连市国资委及大连市政府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大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件,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大连市人民政府下发给大连市国资委的《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大政[2015]176号)文件主要内容为:

一、同意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二、同意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大连橡胶塑料

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202495股股份,占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29.98%。

2. 大连市国资委下发给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的《关于同意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国资改革[2015]176号)文件主要内容为:

一、同意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202495股股份(占大连塑总股本的29.98%)给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二、同意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披露的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

公司将积极推动相关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

##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18日、11月19日、1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11月18日、11月19日、1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进行了书面问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经核查,公司重组事项正在有序推进,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3.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问询,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确认,除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以上信息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

##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18日、11月19日、1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11月18日、11月19日、1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进行了书面问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经核查,公司重组事项正在有序推进,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3.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问询,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确认,除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以上信息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

##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指引》(2014年9月9日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投资者服务密码”;

3.投票股东根据取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具体操作流程

1.投票时间:2015年12月6日-1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15:00-2015年12月8日15:00。

2.投票方式: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股东可以委托他人代理投票,或亲自出席投票。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4.召集人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

5.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下午14:30;

6.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6日-1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15:00-2015年12月8日15:00。

7.出席对象: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自然人股东;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法人股东;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规定的境外上市的境内居民企业股东;符合《上市规则》第3.1.2条规定的境内居民企业股东;符合《上市规则》第3.1.3条规定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上市规则》第3.1.4条规定的境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上市规则》第3.1.5条规定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东;符合《上市规则》第3.1.6条规定的境内上市的外资股股东;符合《上市规则》第3.1.7条规定的A股股东;符合《上市规则》第3.1.8条规定的B股股东;符合《上市规则》第3.1.9条规定的优先股股东;符合《上市规则》第3.1.10条规定的其他股东。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路699号(苏州普丽盛包装有限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9.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审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10.会议登记手续: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7日(星期一)下午17:00之前;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办;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持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或股东代码卡、深证股东卡、股东登记表、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股东登记表复印件、股东登记表传真件;登记费用:免收。

1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黎;联系电话:0513-62323028;电子邮箱:[wltp@pricenet.com.cn](mailto:wltp@pricenet.com.cn)。

12.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东登记表、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股东登记表复印件、股东登记表传真件,并按通知要求办理登记手续。